

证券代码：600778

证券简称：友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公司对长期挂账的1,045笔应付款项进行核销，总金额为11,001,797.21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且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共计1,045笔，总金额11,001,797.21元，其中应付账款690笔，金额5,423,476.84元；其他应付款355笔，金额5,578,320.37元。核销原因系应付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且债权人已吊销、注销或无法联系等，公司无法支付上述款项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计11,001,797.21元，均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，由此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001,797.21元。本次核销事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该事项不涉及关联方或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

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，能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